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锦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股票回购完成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因素时,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除上述处理的情况外,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为:“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世杰、董育华、张义、游清波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董事已将所持股票回购并注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议案》。

(1)组织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出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的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和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交割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锦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股票回购完成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因素时,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除上述处理的情况外,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为:“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世杰、董育华、张义、游清波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董事已将所持股票回购并注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议案》。

(1)组织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出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的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和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交割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D座10楼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锦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股票回购完成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因素时,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除上述处理的情况外,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市场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董事胡锦华、王锦华、汪方进为投票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